

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協議

發明名稱：無線智慧控制顯示面板
本校編號：(技轉組填寫)

96電413

說明：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，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辦理。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方案(共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種，請擇一)，日後有關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，將依此協議辦理。

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 方案	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(%)			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(%)		
	校	發明人	院系所	校	發明人	院系所
甲	90	5	5	70	20	10
乙	85	10	5	40	50	10
丙	65	30	5	30	60	10
丁	45	50	5	20	70	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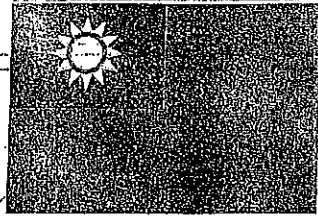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經所有發明人一致同意選擇 乙 案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辦理。

提案人：張 (簽章)

96年8月1日

薦審查人 名單	姓名	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	e-mail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
請推薦至少5位學術審查人之名單。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387283 號

發明名稱：無線智慧控制顯示裝置之控制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明人：呂學士、黃毓傑、陳澤源、柯舜揚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3年2月21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月 21 日

